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挖土機維修保養作業未設置支撐設備致勞工遭機臂夾擊致死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11 月 29 日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江○○至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3 段○○公司置料廠，從事挖土機維修保養作業，作業時江員站於該挖土機大臂底下拆除油壓管螺絲卸除操作油，因未設置支撐設備，致該挖土機小臂油壓芯內縮，使前方滑臂擺動夾傷江員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，惟仍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本次說明：未設置支撐設備致江員遭該挖土機滑臂夾死。